

# Disclosure

D20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07-22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大股东珠海格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的通知,截止 2007 年 6 月 11 日,格力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9,276,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  
格力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270,000,000 股,相继续经过 2006 年 3 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2006 年 4 月公司实施 2006 年分红方案,2007 年 3 月格力集团还代售股份以及 2005 年 5 月格力集团出售有限售股份后持有本公司股份 239,501,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4%,其中 40,270,500 股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次减持后格力集团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230,226,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8%,其中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 30,994,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 黑龙 编号:临 2007-014

##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接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黑高法执字第 24-1 号],内容如下:  
因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南岗支行申请执行黑龙集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继续冻结黑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黑龙股份 5,000 万股有法人股,冻结期限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  
黑龙集团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22,97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21%。  
二、接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06] 黑法执字第 14-2 号],内容如下:  
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于本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查封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齐齐哈尔市哈大齐工业走廊齐齐哈尔江西项目土地使用权 3,774,504 平方米,查封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24 日至 2009

年 5 月 23 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 黑龙 编号:临 2007-015

##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7 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出席 9 人,实到 7 人。独立董事钱敏、周继

明为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伟发表意见并表决。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由张伟东董事长主持,通过有效表决,会议通过了

1.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0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同意给予该会计师 2006 年度审计费用 30 万元。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  
三、公司拟于 2007 年 7 月 2 日上午 9:00 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暨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将审议上述议程:

(一) 出席会议对象  
1.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07 年 6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编号:临 2007-15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在本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董事长周中枢先生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参与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事项:

《关于审议同意巴西 USIMINAS 公司出口冶金成套设备项目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共同组成的联合体向巴西 USIMINAS 公司出口冶金成套设备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合同总额约 10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与中冶集团将共同作为供货商对外履约,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约三年,项目利润率预计约为 4%-6%。

(二)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本,安排合同执行等相关事项;

(三) 依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2 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 2007-032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上午在杭州市新技术开发区滨江科技园滨康路 156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季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持有代表公司 6830.7573 万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3720 万股的 49.79%。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830.7573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同意 2007 年公司继续为下述控股子公司提供一定额度的银行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一) 为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人

民币的银行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二) 为浙江康恩贝三江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担保。

(三) 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四) 为上海安康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担保。

上述各项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所提供担保为自公司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起 2007 年 5 月 25 日起一年期限内相关子公司在各自担保限额内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票据。

(二) 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830.7573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同意 6830.7573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2 日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 2007-026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总经理于燮康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耿从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07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耿从正先生简历附后)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唐强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二聘任耿从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任命条件,提案提名、审查、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将形成的上述决议。

(耿从正从简历)

耿从正,男,1961 年出生,大学,南京邮电大学半导体器件专业。1998 年-2001 年,任集成电路上厂厂长;2001 年-2003 年,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处副处长;2003 年-2004 年,任器件制作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2007 年,任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1 日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07-12 号

##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就相关董事陈锦灵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同意公司对煤炭业务相关资产进行重组的议案》(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1 名关联董事根据规定回避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二、《关于同意公司对煤炭业务相关资产进行重组的议案》(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1 名关联董事根据规定回避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对煤炭业务相关资产进行重组的议案》。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二聘任耿从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任命条件,提案提名、审查、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将形成的上述决议。

(耿从正从简历)

耿从正,男,1961 年出生,大学,南京邮电大学半导体器件专业。1998 年-2001 年,任集成电路上厂厂长;2001 年-2003 年,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处副处长;2003 年-2004 年,任器件制作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2007 年,任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 2007-13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二零零六年度末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9 元

元

●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15 日

● 除息日:2007 年 6 月 18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29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6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 2007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 A 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 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86,702,439,000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发放 2006 年度末期股利。

2. 分发范围:截至 2007 年 6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 每股现金红利 0.11 元,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9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大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1 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15 日

2. 除息日:2007 年 6 月 18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29 日

三、分派对象

截止 2007 年 6 月 1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法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

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

理了指定交易的股票派发。已办理全权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监会